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防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hicken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2 - 06 - 30 发布

2022 - 07 - 31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监督实施。

本文件由甘肃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临洮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平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高台县畜牧技术推广站、甘南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平川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康文彪、豆玲、张成林、薛萍、胡东生、仁青卓玛、王占利、赵丽、韩庆彦。

本文件由甘肃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各单位或个人在执行本文件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随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防控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编制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柳滩路41号，邮编：730046，联系人：康文彪，联系方式：0931-4592002,13919433868），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防控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的诊断技术、疫情报告、疫情处理和预防控制措施。
本文件适用于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的防控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67 传染性法氏囊病诊断技术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HJ/T 81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chicken 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又称传染性腔上囊病、甘波罗病，是由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Infectious bursal disease virus, IBDV）引起的、以雏鸡法氏囊发炎、坏死、萎缩和法氏囊内淋巴细胞严重受损为特征的一种急性、高度接触性、免疫抑制性传染病。

4 诊断

4.1 流行病学特征

4.1.1 易感动物

所有鸡均可感染，主要感染2周龄～15周龄的鸡，其中3周龄～6周龄的鸡最易感。

4.1.2 主要传染源

病鸡和隐性带毒鸡。

4.1.3 传播途径

以水平传播为主，通过直接接触病鸡或隐性带毒鸡，或间接接触带毒粪便、污染的饲料、饮水、器具等途径传播。也可垂直传播。

4.1.4 流行特征

潜伏期2d~3d, 病程一般为5d~7d, 长的可达21d。发病率80%~100%, 通常在感染后的3d开始死亡, 4d~7 d死亡达到高峰, 病死率20%~30%。

4.2 临床特征

感染2d~3d后个别鸡出现啄自己泄殖腔的症状。病鸡精神沉郁、采食量减少、饮水增多、消瘦, 粪便呈白色或蛋清样。随着病程发展, 出现畏寒, 颈部躯干震颤, 步态不稳, 羽毛蓬乱无光泽, 眼窝凹陷, 衰竭而死。

4.3 病理变化

剖检可见法氏囊高度水肿、充血, 体积增大2~3倍, 有胶冻样黄色渗出物, 剖开见囊壁增厚, 有散在出血点, 严重时出血并萎缩呈紫葡萄样, 约为正常大小的1/3, 质地变脆。脾脏肿大, 肾脏因肾小管尿酸盐沉积呈“花斑样”。腺胃和肌胃交界处点状出血, 胸肌、腿肌条纹状出血。

4.4 实验室诊断

按照GB/T 19167中的规定执行。

4.5 疫情判定

4.5.1 临床怀疑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符合4.1, 且符合4.2的。

4.5.2 疑似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符合4.1, 且符合4.2和4.3的。

4.5.3 确诊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符合4.5.1, 或符合4.5.2, 且非免疫鸡群血清学检测阳性、免疫鸡群病原学检测阳性。确诊疫情按规定报告疫情。

5 疫情处置

- 5.1 对病鸡全部扑杀, 对病害鸡及产品按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 5.2 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 对受威胁的鸡群(病鸡的同群鸡)实施隔离。
- 5.3 对受威胁的鸡群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 5.4 对病鸡污染的场所、器具、物品严格进行消毒。
- 5.5 出现重大疫情时按照规定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并封锁疫点。

6 预防

6.1 检疫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

6.2 饲养管理

- 6.2.1 加强鸡群的饲养管理, 合理搭配饲料。

6.2.2 保持鸡舍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定期清理粪便和消毒。

6.3 监测

6.3.1 实验室监测

6.3.1.1 未免疫区域

以流行病学调查、血清学监测为主。

6.3.1.2 免疫区域

以病原学监测为主，结合血清学监测。

6.3.2 监测结果处理

6.3.2.1 未免疫区域血清学监测阳性，应开展病原学监测。

6.3.2.2 病原学监测阳性，应按照疫情报告要求上报，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4 免疫接种

按照制定的免疫程序，对所饲养的鸡用国家批准生产的疫苗进行免疫。

6.5 消毒

定期对养鸡场（散养户）内的鸡舍及其周围环境、用具等进行消毒，消毒程序和消毒药物的使用应符合NY/T 3075的规定。

6.6 废弃物处理

粪便的处理应符合GB/T 36195的规定。病死鸡、污水和防疫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HJ/T 81的规定。